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7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7064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國民小學「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—10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第2次審查送件日期為105年9月20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，請將審查資料送至平興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平鎮區廣泰路168號，電話：4029323分機210）。
- 三、另審查資料請以校為單位，送審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詳參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交 2016-09-08 12:37:51 文 章

1 教務105/09/08 13:57



1050006549

有附件